

屏東縣東光國小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暨東港區優秀選手選拔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

二、目的：1、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檢驗學生學習成果。

2、選拔優秀選手參加集訓，期末最優者代表本校參加 109 學年度東港區語文競賽。

三、實施對象：每班每項擇優推派學生參加，參賽名額如下表，每一位學生可以重複報名，參加項目以不超過二項為原則。

四、報名方式：請導師於 3/17(三)前 上 網路磁碟 → 公告區 → 教務處 → 109 教學組 → 109 校內語文競賽 填寫報名表，報名截止後不受理更改名單。

教學組彙整後將於 3/19 (五) 公佈參賽名單於網路磁碟及校網。

五、實施項目：

項目	字音字形	硬筆字	書法	作文	英語朗讀	國語朗讀	國語演說	閩南語朗讀
日期	4/06 (二) 8:00-8:20	4/07 (三) 8:00-8:20	4/08 (四) 8:00-8:30	4/09 (五) 8:00-9:30	4/12 (一) 8:00-8:30	4/13 (二) 8:00-8:30	4/15 (四) 8:00-8:30	4/16 (五) 8:00-8:30
地點	會議室	會議室	會議室	會議室	前庭	前庭	前庭	前庭
年級	三、四、五年級	二年級	三、四、五年級	三、四、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五年級	三、四年級
名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1~2 名	每班派選手 2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每班派選手 1 名
觀眾席	※	※	※	※	五年級	四、五年級	五年級	三、四年級
評分標準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1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1. 筆勢與功力 60% 2. 整潔與美觀 40% 3. 正確與迅速：錯、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未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	1 筆勢與功力：60% 2 整潔與美觀：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書法與標點：10%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語音：45% 內容：45% 台風：10%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語音：50% 聲情：40% 台風：10%
競賽時限	20 分鐘	20 分鐘	30 分鐘	90 分鐘	3 分鐘	3 分鐘	3~4 分鐘	3 分鐘
評審老師	妍儀師	一年級全體導師	曙寶主任	1. 曙寶主任 2. 永龍師 3. 振豐師	1. 紀廷師 2. 鶯芳師 3. 佑亭師	1. 曙寶主任 2. 恆斌主任 3. 惠英師 4. 姿蓉師 5. 佳琪師 6. 姿君師	1. 富銘主任 2. 惠貞師 3. 鼎盛師 4. 文相師	